

VTI/EnMS2.2

版次：第4版

Revision: 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规则

2020年4月发布

目 录

| | |
|---------------------------------|----|
| 1 概述..... | 2 |
| 1.1 前言..... | 2 |
| 1.2 一般信息..... | 2 |
| 1.3 定义..... | 3 |
|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 4 |
| 3 审核程序..... | 5 |
|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签发..... | 9 |
| 5 认证范围的更改..... | 9 |
| 6 监督审核..... | 10 |
| 7 再认证审核..... | 11 |
| 8 多场所审核..... | 12 |
| 9 保密..... | 15 |
|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 15 |
| 11 华信公司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 15 |
|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撤销和范围的缩小..... | 16 |
| 13 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调阅..... | 18 |
| 14 华信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更改..... | 18 |
| 15 申诉..... | 18 |
| 16 通报制度..... | 18 |
| 17 有关问题说明..... | 19 |
| 18 记录表格..... | 19 |

1 概述

1.1 前言

1) 本规则向所有人公开。本规则描述了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适用于具备独立能源管理体系的企事业单位向华信公司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当申请方能够向华信公司证实其能源管理体系满足其选用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及适用的补充要求时，华信公司即可给予注册，并颁发相应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华信公司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来证实申请方是否满足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要求。如申请方得到注册，华信公司通过发证后对其能源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来证实该获证客户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4) 获证客户应接受华信公司体系认证的政府监督机构（国家认监委）和认可机构对华信公司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和现场见证评审。

5) 任何申请方的能源管理体系均按照本规则进行审核和注册。此文件作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合同附件。

1.2 一般信息

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3 年 5 月由机械行业的科研院所集资入股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的第三方的检验认证机构。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按新规范完成了注册登记。

公司法律名称：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2 层

邮编：100086

电话：+86 10 62161526 体系认证部

+86 10 62161366、62122703 客户服务部

传真：+86 10 62161523 体系认证部

+86 10 62161180 综合部

E-mail: vti@vti-china.org

- 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定认可，从事 ISO 9000、ISO 14000、GB/T28001、ISO50001 认证及机电产品质量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详见认可业务范围清单）。如欲寻求华信公司认证的企业其专业超出认可业务范围，华信公司将考虑扩大业务范围。
- 3) 华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属于公司股东会。总经理受股东会授权，对公司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检验方面的所有事项全面负责。
- 4) 华信公司拥有一批通过英国 QMIL、BSI、BMIQA、加拿大 CSA 和中国 CCAA 等机构培训，具备向国内外认证机构注册资格的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完全有能力满足业务要求。
- 5) 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独立于任何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受审核方。公司运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认证收费。华信公司不接受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捐赠以保证公正性。
- 6) 华信公司的服务向其业务范围内的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也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某一协会或社团的会员以及已认证企业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1.3 定义

组 织：在 ISO9000: 2015 标准中定义为“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受审核方为在界定范围内对产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负有责任的且能够确保实施相应管理的一方。本定义可用于公司、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制造商、批发商、进口商、装配厂和服务商等受审核方。本文根据受审核方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称为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客户。

严重不符合项：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如下：

- 审核证据表明未实现能源绩效改进；
- 严重质疑实施了有效的过程控制；
- 存在一定数量的针对相同要求或问题的不符合，表明体系出现系统性失效，由此构成严重不符合。

轻微不符合项：是指不符合选用准则的要求，但根据判断和经验不太可能导致能源管理体系失效或过程控制能力降低的不符合。

认证证书：用以表明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满足其特定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文件。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为满足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注 1：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对在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内建

立、实施或保持能源绩效改进的要求有贡献。

注 2: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影响能源绩效或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可包括承包商。

注 3: 《EnMS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EnMS 申表 2) 附页: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确定方法说明中包含有关“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更多信息。

EnMS: 能源管理体系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 CNCA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1部分: 要求》)
- CNAS-C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CNAS-S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GB/T27309 《合格评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idt ISO 50001)
-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RB/T119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受理

2.1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按照GB/T 23331、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RB/T119《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 6) 具有文件化的独立、完整的能源管理体系;
- 7) 自愿申请, 愿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提供评审所需的任何信息。

2.2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接待申请方来人来函询问、联系申请体系认证的意向, 在了解申请方申请的目的、范围、基本情况的同时, 提供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有关信息（本注册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和“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

- 2.3 申请方向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正式提交完整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二份）及其附件，同时还需提交“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及草签的合同。
- 2.4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与合同评审结合进行），以确保申请方在申请表中清楚、详细说明了认证要求，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均已得到解决，并且华信公司有能力和资源就申请方所要求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如申请方所使用的语言）等提供认证服务。评审应填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评审表》，需明确申请方能源使用边界及主要能源使用，初步确定能源体系的复杂程度等级。
- 2.5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应在收到申请表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 1) 如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总经理将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方一份，同时签订合同（一式三份），费用按双方商定收费标准收取。
 - 2) 如不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将通知其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该申请方在条件满足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 2.6 认证申请维持三年有效，过期应重新确认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如华信公司认证要求有更改，将随时通知申请方。如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如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如有）、地址、通讯方式、申请认证模式或体系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申请方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如获证客户申请扩大体系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将对扩大部分的申请再次进行评审，并通知申请方评审结果。

3 审核程序

- 3.1 在收到申请材料并签订合同后，华信公司应根据本规则为审核进行必要的准备。根据组织的规模，用能过程的复杂性、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并指定审核组长。
- 3.2 受审核方应在现场审核前两个月向华信公司体系认证部提供经其最高管理者审批的必要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提供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进行评审。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应对文件化信息进行进一步的审核，并作出书面评价（现场审核阶段仍可能发现文件化信息中的不符合）。审核组审核准备的文件审核一般在现场（审核之前）完成，每个小组成员可分配1-2小时。
- 3.3 华信公司要求受审核方在接受现场审核前，其能源管理体系必须至少运行六个月以上，必须进行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 3.4 华信公司指定的审核组应对受审核方的专业技术领域有足够的理解和必要

的专业知识，并至少配置一名专业审核员。华信公司将通知受审核方审核组的组成，如确有正当理由，受审核方可以对华信公司指定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但需以书面形式陈述其理由。如果华信公司不接受对小组成员的调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并陈述理由。

- 3.5 华信公司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也不安排任何在两年内对受审核方提供过认证咨询服务的审核人员参与对该受审核方的审核，以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公正和利益冲突。华信公司如为某一申请方提供了内部审核服务，将在二年内不为该申请方提供认证服务。
- 3.6 审核组长应在接到现场审核任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好审核计划，并报华信公司体系认证部审批。华信公司体系认证部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七天将审核计划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其同意。
- 3.7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二个阶段，并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 3.7.1 第一阶段审核：
 - 1) 第一阶段审核应：
 - a) 确认拟认证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b) 对已识别的范围和边界，评审组织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图表或文字说明；
 - c) 对已识别的范围和边界，评审组织架构及人员的图表或文字说明，并进一步确认组织的技术领域；
 - d) 确认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必要时）、能源种类、主要能源使用和年度综合能耗，以确认审核时间；
 - e) 评审能源策划过程形成文件的结果；
 - f) 评审经识别的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的清单，以及相关的目标、指标以及实施方案。
 - 2) 并审查及确认以下信息：
 - a) 客户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 b) 能源使用、主要能源使用、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及其与体系各要素的关系；
 - c) 能源方针与目标指标、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监视、测量和分析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 d) 最高管理者对于能源管理在组织经营活动中的定位、策略和行动，对能源管理团队的任命和批准；
 - e) 主要适用的能源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可能包括：客户与政府签订的节能责任书、各主要工序能源绩效指标是否符合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准确度等；
 - f) 客户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及与能源管理方针的一致性；

g)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在客户现场进行，发现应形成文件，并告知受审核方，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7.2 第二阶段审核

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包括：

- a) 确认客户持续遵守了其方针、目标和程序；
- b) 确认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并且正在实现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 c) 确认客户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

2) 第二阶段审核重点关注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所有要求的实施情况，（除了那些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已经进行了充分而成功的审核的要求），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客户的：

- a) 对能源使用的识别和随后对主要能源使用的判定；
- b)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c) 经评审而制定的绩效参数、能源目标、能源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 d) 运行控制与维护；
- e) 对照能源目标、指标、绩效参数而实施的测量、分析、报告和评价；
- f) 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h) 能源方针和管理职责

3.7.3 首次会议

(1) 参加人员：审核组全体、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被审核的各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和向导等。

(2) 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的目的是：

- a) 介绍参会人员，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
- b) 确认认证范围；
- c) 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目的和准则）及其任何变化，以及与客户的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客户管理层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d) 确认审核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e) 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f) 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 g) 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 h) 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 i) 报告的方法，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 j)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 k)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认证机构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 l) 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
- m) 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 n)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 o) 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客户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 p) 让客户提问的机会并提供申诉系统信息（可在华信公司网站上查询《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

3.7.4 现场检查

审核组成员通过面谈、查阅文件、观察有关方面的环境和活动来收集证据，受审核方应允许审核组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给审核组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审核组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应征得部门代表发言人的确认。

最高管理者通常应接受审核，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可进行答卷审核或由授权人代替（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华信公司要求受审核方每年的内部审核应覆盖所有与体系相关的部门和过程以及标准要求，每两次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3.8.4 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会：

- a) 对照审核目的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
- b) 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 c) 确定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
- d)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能力）。

3.7.5 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报告

审核组最后要形成书面的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报告和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及审核结论负全责。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应向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和不符合报告，征求意见并请受审核方代表在报告上签字确认。审核组应向受审核方讲明应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并根据不符合产生的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提供必要的验证证据。允许受审核方对报告提出不同意见，并尽可能予以解决。如果未能解决，应当记录所有的意见。

3.7.6 末次会议

(1) 参加会议的人员：审核组全体成员、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各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等。

(2)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将以使客户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应就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3) 末次会议还包括下列要素，详略程度将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一致：

a) 向客户说明所收集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些的不确定性；

b) 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c) 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客户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d) 客户为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提出计划的时间表；

e) 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f) 说明投诉处理过程和申诉过程。

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将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将予以记录并提交华信公司。

3.7.7 审核结论评定规则、不符合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对不符合的程度按本注册规则的定义进行评定。

审核中若出现严重不符合，则要求尽快纠正，采取纠正措施，并提供证据，不得超过一个月。我公司将在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方可建议通过审核（在必要时，将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若只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则要求受审核方在一个月内提交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如可行，要求受审核方在一个月内实施并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并提交证据，我公司将在评审并接受了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后及按计划应该提交的验证证据后，建议通过审核。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签发

华信公司审批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如华信公司批准的报告与审核组在现场提交的报告有差异，对差异部分的解释将提交给受审核方，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署意见。如从其他方面得到信息，如政府监管部门或顾客/相关方反映申请方的能源使用存在重大问题、申请方为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受审核方等，则华信公司应进行认真的专项调查，确信能源管理体系符合要求后，方可授予认证。如各方面要求均得到满足，华信公司将向受审核方签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进行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 认证范围的更改

5.1 审核中对范围的修订

审核组审核的范围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已得到了双方的确认，在第二阶段审核

中或结束时要求扩大范围一般不能接受，因为审核组精心策划了审核时间、过程和受审核的部门。

5.2 获证后范围的扩大

如获证客户欲扩大认证范围，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两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华信公司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对申请扩大的范围，华信公司将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的检查。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结合例行的监督审核进行。一般情况，结合监督审核进行的扩大认证范围的检查对受审核方来说较为经济。

华信公司根据对获证客户的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变更（扩大）其认证范围。

6 监督审核

6.1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分为两种：常规的监督审核和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为：获证客户的体系出现重大更改而影响其活动和运作，或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华信公司的认证要求，对能源绩效产生了重大影响或政府部门采取法律行动时，华信公司应对其进行特殊情况下的监督审核。特殊的监督审核不能取代常规的监督审核。

6.2 华信公司根据获证客户的用能复杂性、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12 个月。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决定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在获证客户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6.3 每次监督审核前，如受审核方的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与上次审核时的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版本不同，获证客户应提交给华信公司体系认证部最新版本的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以供审查。

6.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能源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监督审核应收集必要的证据以确定能源绩效的持续改进已得到证实，且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获证客户的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情况、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绩效考评和能源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 e) 能源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
- f) 按照能源方针,持续改善整体能源绩效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包括对能源绩效的量化评估;
- g) 能源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及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影响,合规性评价情况,有无受到处罚和产生负面影响等;
- h) 能源基准的变化情况;
- i) 能源管理相关信息对外交流情况;
- j) 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等情况;
- k)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变化情况;
- l)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情况,包括获证客户能源绩效情况(即本次审核时间期限内的综合能耗及能源管理体系边界);
- m) 其他变更;
- n)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6.5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应按照 3.7.2 第 7) 条所列规则评定后,建议通过审核,保持认证资格。如果获证客户未在给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6.6 监督审核的方法和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基本一致,但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6.7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活动,除监督审核外,还包括:

- 1)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2)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资料、网页);
-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纸质和电子介质);
- 4) 其它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7 再认证审核

如获证客户愿意继续保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由华信公司安排在其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至一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如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且未接受审核,华信公司将按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认证注册。

再认证审核发现不符合或缺少符合性证据时,要求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不符合项关闭所需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证据。

再认证审核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整个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保持和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获证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d) 获证组织整个认证周期能源管理的绩效及能源管理体系边界的变化情况, 包括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重大变化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8 多场所审核

8.1 应用

8.1.1 场所: 其能源种类、能源使用及能源绩效在组织控制下的具有边界的地点。

场所可以包括在特定的现场、在组织控制之下所进行的活动的地域, 包括原材料、副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废料的仓库以及活动中所涉及的设备或设施, 不论其是否固定。当法律有要求时, 应与国家或当地的规定相一致。

在无法确定地点时(如, 服务型组织), 认证的覆盖范围宜考虑组织总部的活动以及服务的交付。相关时, 华信公司可以决定仅在组织交付服务的地方进行认证审核, 并应识别和审核组织的中心办公室。

8.1.2 临时场所

临时场所是组织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 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例如施工现场)。当临时场所成为组织能源使用和消耗的重要场所时, 则应成为被审核的对象。

8.1.3 多场所组织

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 以及由负责实施组织的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场所)组成的网络。

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 但该组织的所有场所应与该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具有法律或合同关系, 并有共同的能源管理体系。多场所组织应当建立、实施、保持能源管理体系, 并接受认证机构的持续监督审核和中心办公室策划的内部审核。需要时, 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可能的多场所组织举例如下:

- 1) 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
- 2) 有一个销售办事处网络的制造企业(本文件将适用于销售网络);
- 3) 服务企业有多个场所, 各场所提供相似的服务;
- 4) 有多个分支的企业。

8.1.4 拟抽样组织应满足的条件

所有场所中与主要能源使用、能源消耗有关的过程实质上相同, 或被分成相似的过程, 其运行使用相似的方法。当某些场所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类似, 但

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它们在多场所认证时可以被抽样。假如某些场所具有最为集中的能源消耗过程，对其抽样和审核更频繁。对于所有场所的能源绩效可单独考虑也可整体考虑。

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应处于一个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能源策划过程中，并应在认证机构开始审核前完成一次集中的管理评审。相关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应在认证机构开始审核前按照审核方案接受组织集中管理的内部审核。

组织应证实其中心办公室已经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且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范围内的整个组织满足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

中心办公室应证实其有能力收集并分析在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内所有场所的数据。为了具备抽样条件，中心办公室应满足和适用下列要求：

a) 管理体系要求：

- 中心办公室授权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 覆盖所有场所的管理评审；
- 纠正措施的评价；
-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的评价；
- 证实其有权收集关于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信息，并且在必要时启动组织变更；
- 基于各场所内部审核的结果。

b) 能源绩效要求：

- 有一致的能源策划过程；
- 确定和调整能源基准、相关变量和能源绩效参数（EnPIs）有一致的准则；
- 建立目标、指标和场所实施方案有一致的准则；
- 评估实施方案与能源绩效参数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有集中的过程；
- 适当时，集中汇总能源绩效数据，用以表征整个组织的能源绩效。

8.2 不符合项的处理

8.2.1 如果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了不符合，不论该不符合是在组织内部审核还是认证机构审核中发现的，组织应当进行调查并确定其他场所是否也受到影响。组织应评审不符合，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其他场所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保持评审及其合理性的记录。

8.2.2 适用时，华信公司可增加抽样频次和（或）样本数量，直至认证机构对组织重新建立的控制得到满意。

8.2.2 在认证过程中，华信公司不允许组织为克服由于某个场所存在严重不符合造成的问题，而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存在问题的场所。

8.2.3 在认证决定时，如果任何场所存在严重不符合，在纠正措施未满足要求前，华信公司不对认证范围覆盖的多场所网络批准认证。

8.3 抽样准则

8.3.1 抽样方法:

样本的选择宜在一定程度上基于下列的因素，并且宜选择一系列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至少 25% 的样本宜随机选取。在选取剩下的样本时，宜使在证书有效期内选择的场所之间具有尽可能大的差别。

场所的选择应包括对能源种类、能源消耗的评审，并且宜考虑下述内容：

- a) 内部现场审核和管理评审或以往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各场所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c)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过程或程序上的差异；
- d) 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e) 不同场所实施的过程；
- f)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h) 能源种类、能源使用与能源消耗的复杂程度；
- i)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方面的差异；
- j)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场所的选取不一定在审核过程开始时进行，也可以在对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完成时进行。在任何情况下，认证机构都应将拟抽样的场所告知中心办公室。认证机构可以提前较短的时间通知，但宜为准备留出足够的时间。

8.3.2 样本的数量

初次审核：样本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上入成整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样本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系数 0.6 的乘积 ($y=0.6\sqrt{x}$)，上入成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量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当其能源管理体系在三年中被证明有效时，样本量可乘以系数 0.8，即 ($y=0.8\sqrt{x}$)，上入成整数。

华信公司对组织的总部，不论在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还是监督审核中都要予以审核。

在新的一批场所申请纳入已获证的多场所网络时，每批新的场所宜被视为独立的一组以确定抽样量。在这批新的场所增加到证书后，宜将新的场所合计在以前的场所内，以确定在以后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的样本量。

8.4 审核时间

通常情况下对分场所审核的人日数与总部人日数要求相同。

8.5 申请方应在申请表上认真填写所有相关场所情况，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受审核方双方确认，并确认抽样审核的场所。若申请方不如实填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方承担。

9 保密

华信公司确保所有可能接触到受审核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其信息保密，不将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受审核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华信公司的所有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保密保证书。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为扩大和提高获证客户的声誉及指导用户采购，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将予以公告。证书查询方式：

- a)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网站 (www.vti-china.org)
- b)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11 华信公司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11.1 使用要求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为：



1) 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仅能由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应停止使用），获证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有关标志转让给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

2) 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不能在产品上（包括到最终用户的包装、说明书等）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的质量得到了华信公司的认证或认可机构的认可。同时不允许在引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华信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不能使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3) 如需使用华信公司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必须与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紧密排列、一起使用。

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在有效期内，只要未收到华信公司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可作为以下用途：

- a) 在投标及业务洽谈时出示证书，作为有关能源管理体系合格的证明；
- b) 在广告、公开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影印件，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配套使用。
- c) 在信函、信封、商业名片或促销材料中宣传其能源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时使用认证标志，但与标志共同出现的企业地址必须是证书上出现的地址，且必须在认证标志下以清晰可见的方式说明是能源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并注明认证

所依据的标准和证书号。如宣传涉及到产品，则必须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

5) 标志可以以任何尺寸复制，但必须保持标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6) 如在广告材料、促销材料中发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证书没有覆盖到的产品同时使用，且证书文字不能辨认；或在信函、名片上使用认证标志的同时出现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未出现的地址；或使用标志的同时未注明认证标准和证书号；或在宣传能源管理体系证书未覆盖到的产品时使用了认证标志，或认可、认证标志不完整使用；或其它华信公司认为不可接受的证书及标志使用等情况均属于滥用。

7) 华信公司证书上的IAF标志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的标志，只允许认可机构CNAS和已与CNAS签署《关于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标志的许可协议》的认证机构使用；已获得华信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除在证书上的正常使用之外，其他不得使用IAF标志。

11.2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情况属于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必查内容。

11.3 如华信公司从监督审核、再认证或其它渠道得到表明获证客户有滥用证书和标志的证据，华信公司将根据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和造成的影响进行下列处理：

a) 向违反规定的获证客户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并在规定的场合作出更正声明；必要时，可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其违反规定的行为。

b)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可撤销/注销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撤销和范围的缩小

12.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

12.1.1 当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可决定暂停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1) 获证客户自己提出暂停；

2) 获证客户不允许以要求的频率实施监督或再认证；

3) 获证客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纠正措施，且无合理原因；

4) 获证客户未及时缴纳有关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5) 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包括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6) 认证要求更改后，获证客户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7)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8) 获证客户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9)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12.1.2 对暂停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应发出暂停使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 并指出暂停期和恢复认证/注册所需具备的条件。暂停期间, 获证客户应停止使用华信公司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关认可、认证标志, 停止所有相关的宣传、广告, 并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交回华信公司。华信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12.1.3 对暂停期间继续使用有关认可标识/认证标志及宣传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 一经发现, 华信公司将撤销其认证/注册。

12.1.4 暂停期间, 该获证客户可书面申请恢复认证/注册, 华信公司将对其进行检查以决定是否可以恢复认证/注册。

12.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撤销

12.2.1 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华信公司将撤销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注册资格:

1)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注销;

2) 被华信公司暂停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后, 在暂停期内仍未提出申请恢复, 或虽提出申请, 但经检查仍未能按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3) 获证客户将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4) 获证客户滥用认证、认可标识, 经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

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性内且在证书覆盖范围内发生重大环境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且未采取纠正措施;

6) 获证客户不按规定交纳费用, 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7) 发生华信公司与获证客户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获证客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情况。

12.2.2 对撤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客户, 华信公司应收回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撤销注册, 同时予以公告, 至少在华信公司认证企业名录中取消该受审核方名称。

12.2.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撤销/注销, 即表明华信公司不再证明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 终止了华信公司与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关系。

12.2.4 当该客户经整改后达到所申请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时, 可向华信公司重新申请, 华信公司可按程序重新予以办理。

12.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范围的缩小

获证客户可以向华信公司申请缩小认证范围, 华信公司可以在例行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 也可进行单独的检查予以确认。如华信公司在对受审核方的监

督中发现已认证的部分范围无法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将暂停或撤销此部分的认证，并换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应修改所有广告宣传内容，使与换发后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一致。

12.4 任何一方提出请求/要求时，华信公司会正确说明获证客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

13 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调阅

在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和监督审核中，审核组应要求受审核方提供有关其顾客投诉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并做为重要审核内容。若投诉涉及重大问题，客户要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有权根据客户或其它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决定是否及时进行部分或全面的检查。

14 华信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更改

如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欲进行更改，在实施更改前，将征求代表各方利益的顾问委员会的意见。更改生效后，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通过邮寄方式在一个月内在将更改后的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申请方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并通知客户过渡期及验证方式。在给定时间内如获证客户不愿或经华信公司验证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华信公司将按规定暂停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15 申诉

为保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华信公司允许受审核方或其它各方对华信公司派出的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结论、审核员的行为及华信公司的审核结论，包括不予认证、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的决定不满时，按华信公司的申诉程序（可在华信公司网站上查询《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16 通报制度

获证客户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核或全面再认证审核：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变更；
- 2) 发生重大的能源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时；
- 3)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 4)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5) 获证能源管理体系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6) 能源管理体系、过程和能源使用结构的重大变更。

17 有关问题说明

17.1 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客户组织而不是华信公司。

17.2 华信公司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华信公司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注：任何审核都是基于对组织能源管理体系的抽样，因此并不保证能源管理体系100%符合要求。

18 记录表格

EnMS 申请表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EnMS 申请表2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